

最新全过程人民民主论文(优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全过程人民民主论文篇一

中国行政法，正日新月异地发展变化，而以“自由权和社会权——公共行政权”为主轴的第三形态，应当可以说是我们国家未来行政法的发展趋势，而在行政法第三形态下，未来的行政主体，又是怎样的身份，应该起到何种作用，将是本文将试图初步探讨的一个问题。

一、行政主体的内涵

一般认为，行政主体是：享有国家行政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并能独立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组织，其有如下特征（1）享有国家行政权（2）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3）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行政法律关系的一方特殊主体。

行政主体的提法，事实上并不是我国固有的法律概念，严格来说，它仅仅是行政法学中的一个学术用语。行政主体这个概念在我国的出现，对应的是“行政机关范式”到“行政主体范式”的转变。换言之，我们似可认为，行政主体这一个概念，本身在中国语境下，即具有一种内在的变化性，即这一概念本随中国行政法而生，那也当随中国行政法而变。

行政主体的本质特征，在于其能够具有并独立的行使自己拥有的行政权利能力，正如薛刚凌老师所做的分析，作为一个行政主体，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第一，必须是两人以上

的组织体，而不能为自然人个人。第二，享有自身的利益。第三，存在独立的权利义务。第四，具有独立的意志。第五，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现有的行政主体理论，对行政主体这一概念的着重点，在笔者看来，乃是在于1、行政主体的非私人性。

2、拥有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3、行使权力与承担责任时的独立性。如此看来，行政主体的概念，看似是对于我国行政法上享有主体地位的行政相关实体进行了很好的概括，将之与私人做了充分的分离。但是，很显然，传统的这种行政主体的界定，已经受到了众多学者的批评诟病。

二、现有行政主体理论的不足

（一）行政主体的范围失之过窄

现有的行政主体理论，仅仅将行政主体限定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相关组织，问题在于，根据实际情况来看，现有的行政主体范围，已经不足以合乎于日益繁杂的现代行政的要求。“现实行政中，除了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还有为数不少的社会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也在行使一定范围、一定事项的行政职权，例如，各种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高等学校等。根据现有行政主体概念，这些实际上行使行政管理权的机构和组织并不在行政主体的范围之内，亦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行政主体范围过窄，势必会带来的，是行政法上规制的困难。

（二）不利于理清体行政权和行政责任的归属问题

行政权由行政主体行使，这是现行行政主体理论的通说，然而问题在于，根据一般的行政赔偿的理论理解，国家才是行政赔偿的主体。那么行政主体理论究竟应该如何解决这种权责上的分离错位？固守现有的行政主体理论，必将导致这种困难。“从理论上说，行政赔偿的责任主体是国家，而这与

现行行政主体理论设定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授权组织为责任主体这一点相矛盾。”

（三）忽视行政管理统一协调的内在要求。

现代的行政管理，已经越来越不是某一个单一部门就可以完成其单位职责的简单情况。仅以今次禽流感为例，疾病传染的防控，就牵涉到了环保、卫生、交通等多个部门。行政管理日益需要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现行的行政主体理论对行政主体享有权能的简单界定，使得各行政实体间，只需要各自担负一种有限的责任。

当然，现有行政主体理论存在的缺陷，绝不仅有上述而已，但现实的考虑，绝不是要因噎废食的排斥继续沿用现有的行政主体制度。

三、行政法第三形态视角下的行政主体发展

在讨论行政法第三形态视角下的行政主体发展的时候，我们首先还是要注意到一个基本的历史背景，那就是现代以来，国家行政职能的日益扩展，行政的疆域大大地突破了传统的边界，丰富的行政疆界，一方面带来的，是政府权能的扩展，另一方面，笔者认为，也是公民权利的一种扩张。行政疆界的拓展带来的如上结果，事实上会引发如下的问题：1、如何让政府更好地履行其应有的行政职能。2、如何让公民更容易地主张其于行政事务中所享有的权利。3、如何在行政疆域扩张的前提下限制政府的权利。

根据行政法的第三形态理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治理模式的提出，是对有限政府的国家任务瘦身要求与服务型政府的国家任务扩展要求之间冲突的回应，而适应新型治理模式并为之提供法治保障，正是构建我国现代行政法第三形态的旨趣所在。”第三形态的视角下，解决政府日益扩展的权能所带来的控权与扩权间的矛盾，将

政府部分权能放之于社会，是重要有益的方式。

行政法的注意力，往往集中于如何控制政府的行政，当然，这也是行政法起源发展的根本，而控权与扩权的矛盾。协调矛盾，则势必要求不可有所偏袒，如果行政法在大方向上，依旧最后着眼于对有限政府的追求，那么，无论怎样设计应现实需要而产生的扩权制度，都仍然会在嗣后，由于整个行政法大制度的根本上的控制属性，而产生诸多的制度具体规范间的冲突问题。事实上，如果一国的行政法律制度本质只是为了政府行使权力之便而设计的话，那么，无论怎样谈受限权，也是不可能实现的。而行政法的第三形态能为我们提供的全新思路，则是在谈论控权和扩权的时候，我们其实不妨把视界放宽，不只是在政府现有权力框架下讨论这个问题，而是意识到，很多事务，原本就不需要交由政府来包办解决，而是可以把此类功能还之于社会。

第三形态视角中的行政主体，显然已经超越于一般意义上的单一政府行政主体，它也不仅仅包括了一般的被授权组织，它所意图着眼的，甚至包括了特定情形下设计公共事务的私人。但是，规制政府与带有行政权力属性的其它组织及特定被授权人，应该从根本上来说，并不能够有立法上的完全混同，因为究其根源，第三形态理论，并不是意图把所有带有行政权力属性的非政府主体，都纳入到政府行政中来，而是希望能够将大量的公共事务，从政府旧有行政疆域中剥离归还给社会。

四、结语

行政法第三形态，的确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解决政府控权与扩权的良好进路，即将部分政府权能，归还于社会交由类似主体解决负责，而同时加以纳入行政法体系的规制。相较于传统上只试图从政府本体来解决扩权与控权问题，这无疑是一个更为务实与高效的方式。历史的长期发展趋势，仍是政府将还权社会，达到第三形态视角中，政府与社会共同体一道

发展的某种平衡。

全过程人民民主论文篇二

摘要：民主开放型班级管理是符合现代学生身心发展和能力发展水平的较为先进的管理模式，对素质教育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因此民主开放班集体的建设，也备受教师们普遍关注。本文从民主制定规则、团队建设、活动育人等几方面略述班集体的创建策略，强调在班集体建设与管理中注重学生的主体性，尊重学生人格，为学生营造一个和谐、民主、富有特色的学习氛围，借以更好地实现教育目标。

关键词：班级管理民主开放班集体创建策略

班级作为学校系统内部的一级组织，需要管理。在大力倡导素质教育的今天，民主化管理是现代学校管理的精髓，班主任工作引入民主化，正是学校教育与时俱进的表现。民主开放与班集体建设也因此而备受关注。

一、民主开放班级管理的内涵

何为民主开放的班级管理？许多教育者在其著作中也多次谈及，综合多家之观点，其基本内涵包括民主管理和开放管理两方面内容。所谓民主管理，指班主任和有关教师要有明确的尊重学生个性、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的指导思想，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自觉地贯彻；要充分发挥班委的核心作用，千方百计地创造条件让学生参与管理，让学生人人有机会展示自己的风采，有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

二、民主开放班集体的创建策略

民主开放型班级管理是符合现代学生身心发展和能力发展水平的较为先进的管理模式，对素质教育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成为当今班主任老师极力推崇，积极效仿的班级管理模式之

一。创建民主开放的班集体，也成为教师们关注、交流的热点。通过多年从事德育工作，多次与班主任接触、交流与沟通，粗浅的认为创建民主开放的班集体，必先做好以下“五要”。

一要，研定班规，确立目标，渗透民主思想。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为了班级组织有效运转，为了课堂教育教学各环节的正常运行，班集体建设首要任务应该是研究制定班级规则、确立班级目标。班级规则是学校规章制度的具体化，是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的准则。而班级目标是统一班级认识的行动纲领，它关系到班级规范管理的成败。制定班规、确立目标，最行之有效的方法就是“请君入瓮”，在充分尊重《守则》、《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发挥学生的主动性，让学生充分参与其中，这样制定出的“规则”、“目标”才能更符合学生实际，更具操作性，学生更会自觉的遵行。这既培养了学生的参与意识，渗透了民主思想，又对形成良好的班风和正确的舆论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也只要这样，所谓的班级规则、班级目标才不会成为只能用来应付各级检查的“摆设”。

二要，干部轮换，全员自管，加强民主监督。班级干部是班主任管理班级的得力助手。组建一支好的班团干部队伍，对是班集体建设至关重要。现在好多学校的班级干部制度中存在着，或是“机构”臃肿、班干部“超编”，或是大多数学生，尤其是高年级的学生不愿意当班干部的弊端。其实班团干部宜精不宜多，设立班级干部的主要目的是让学生得到锻炼，懂得承担责任。而不是要通过这些“干部”为班级做事，更不是要其管理与制约其他学生，以达到班级“和谐”的目的。在班级管理可采用“学生干部轮换制”的方式，通过自我推荐、演讲竞选、民主选举的方式让学生积极参与班级管理，并根据每个人的能力、特长及爱好安排适当的工作。同时引入竞争机制，对班干部定期进行双向流动，既有干部之间的职务互换调整，又有竞争中的劣退优胜，让人人最终都有当“干部”的机会。这样既是对其能力的锻炼，也会让

其体会到当“领导”的不易。

三要，率先垂范，严于律己，发扬民主作风。班主任的.身教具有人格的力量和品牌魅力。在工作中班主任要避免主观随意性，要有民主观念，注意转换角色，理解学生，把自己当成班集体的一员，共同遵守班级规则，积极参与班级活动，加强与学生的平等交流，这样才能激起学生对你的亲切感，增进师生间的信任。班级的民主氛围浓厚，班级工作才会开展得更具特色、更有朝气。

四要，活动育人，活动怡人，创设民主氛围。创造性地开展班级活动，是班集体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开发学生潜能和增强班集体凝聚力的有效措施。班级活动充实了学生的生活，密切了学生与社会之间的联系，使学生更多地体验到个人同他人、集体、社会的复杂关系，并在实践活动中履行所掌握的品德规范，丰富学生的精神世界。丰富多彩的活动，还能将学生旺盛的精力、浓厚的兴趣、广泛的爱好引导到健康发展的轨道。但班主任切记，班级活动的主体应该是学生，班主任只是整个过程中的一员。在活动中，应最大限度地调动全班同学的参与意识以及积极性，让同学们普遍感到，这是我们自己的活动，我们要自己动脑，想办法把活动搞好，使全班同学在整个活动中都处于兴奋状态，让每个学生都有表现自我、施展才干的机会，让学生们在活动中相互借鉴，完善自我。正是这种和谐的民主氛围，学生的身心健康才能发展到最佳境界，思想道德水平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提高。活动育人远胜于说教。

五要，赏识激励，争先创优，体现民主精神。学生是班集体的主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长处和优点。班主任要善于发现学生的闪光点，采用多种方法，教育激励学生不断进取，并及时加以鼓励和评价，使学生时刻感受到成功的喜悦。这样学生就会在平时的学习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为班级争光。

总之，班集体建设，管理班级，是一门很有趣的学问，他需

要我们静下心来观察、研究与思考。班级是学校的细胞，是学生学习、活动的集体，班级的优化直接影响到学校教育的整体水平，营造一个和谐、民主、富有特色的班集体，让学生、班级、学校一同成长，是我们不懈的奋斗目标。

全过程人民民主论文篇三

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学生的主体地位正日益突出。在新课程的教学改革中，要想把学生在课堂教学上的主体地位发挥出来，要考虑教师在课堂教学上的角色转变。只有当教师转变了课堂教学上的主宰角色，才能有效的把学生在课堂上的主体地位凸显出来。

一、实行因材施教策略

因材施教是教学中一项重要的教学方法，在教学中根据不同学生的认知水平，学习能力以及自身素质，教师选择适合每个学生特点的学习方法来有针对性的教学，发挥学生的长处，弥补学生的不足，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树立学生学习的信心，从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德国教育家第斯多惠曾指出：“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儿童天性的差异，并将促进其独特的发展。”因此，教师应将不同的学生区分为若干层次或类型，实行学生分层、目标分层、分层施教。

例如，教师在教学“遗传规律”一课时，有的教师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解决基本问题，了解遗传规律基本的概念；让学习中等的学生能够运用遗传规律来解释一些遗传现象；让学有余力的学生解决难度较大的问题，能够根据遗传的基本规律来设计出预防遗传病的发生方案。分层要求、分层学习、分层练习、分层评价，基础差的学生也能看到希望，从而增强学习的信心。让每个学生都能享受到成功的喜悦，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

二、培养学生自学能力

自学，顾名思义就是指自己学习或独立学习。一个人通过独立思考，积极主动地掌握知识，发展能力和智力，培养品德和个性，形成世界观，实现全面发展的社会需要，以及由经验引起的其他行为变化都是自学。自学具有独立性和综合性特点。观察力是基础，记忆力是桥梁，思维力是核心，操作力是检验能力掌握与否的客观标准。

培养学生自学能力，教师还要不断地纠正自己头脑中陈旧的“以教为主，以讲为主”的教学观点，并通过种种有效的办法纠正学生头脑中的依赖思想和怕动脑子的坏习惯，引导学生自己去学。面向每一个学生，培养其自学能力，让学生主动和谐地发展是重视学生主体地位的核心。

在知识爆炸的时代，对人才的鉴别，主要是看是否掌握了学习方法，而不是看大脑能装多少知识。因此，教师要从前台退到幕后，为学生自学、思考、讨论、答疑当好参谋，创造条件尽可能地让学生有为，让学生由被动的接受变为主动的建构，最终真正成为课堂学习的主人。具体做法：

1. 自学生疑。课堂上，教师简明扼要地出示学习目标、提出自学要求、进行学前指导后，让学生带着思考题在规定时间内读书、看书。学生在自学过程中，不仅能解决规定的问题，而且还会发现一些新问题。
2. 鼓励质疑。学生产生疑问后，将会迫切希望得到答案。这就需要教师积极鼓励学生敢于提出问题。即使问题简单、古怪，教师也不能厌烦，更不能冷嘲热讽，而是要启发他们寻找答案。

3. 讨论释疑。对于学生提出的问题，发动学生共同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对于回答正确的同学，及时表扬鼓励；对于出现异议的问题，教师巧妙地给予点拨，使学生的学习潜能充分得到发挥，主动性更强。

三、重视学生情感教育

情感教育即关注教育过程中学生的态度、情绪以及信念，以促进学生个体的健康发展。情感教育是教育过程的一部分，通过在教育过程中尊重和培养学生的社会性情感品质，发展他们的自我情感调控能力，促使他们对学习、生活和周围的一切产生积极的情感体验，形成独立健全的个性与人格特征，真正做到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

爱因斯坦曾说过“情感和愿望是人类一切努力和创造背后的动力，不管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这种努力和创造外表上是多么高超。”而情感教育不是一门有体系的课程，它应该随时随地发生和渗透在教育学生的过程中，可以说范畴颇广，而又有一定偏重。在教学过程中，情感的存在对学生主体探究新知识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教学活动是以富有情感的学生为主体的活动，注重教学过程的情感教育，把教学内容、教师情、学生情“三者合一”，以达到情感共鸣的佳境，使学生始终如一保持积极的学习态度，提高觉悟，才能真正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例如，教学“保护我们的共同家园”片断时，有的教师先出示图片资料：严重的环境污染，使人类的家园正面临着威胁。引导学生剖析一些错误的认识和观念，让学生概括出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从而启发学生产生自觉保护环境、保护环境的意识。这样，大大激发了学生的参与热情，使学生在讨论、合作的民主课堂氛围中，真正实现了主体作用。

在新课标的实施过程中，教师要改变自身的教学思维，让学生成为课堂的主人，自己去学习。

文档为doc格式

全过程人民民主论文篇四

一、当前中国行政法的新气象

传统的行政法是以法院的司法审查为中心的，采取的是一种隔岸观火的态势。但这而面临着一些困境：传统的行政立法似乎越来越容易被规避，如我国的行政许可法以及先前的行政处罚法实施的具体情况步{不理想；法院传统的程序化审查，也容易被形式化所规避。在这样的背景下，当前行政法的触角开始有限度的进入行政过程，即使这可能被灌以“僭越行政”的骂名。

当前，公共服务理念得到宣扬。公产理论，特许经营，重新进入人们视野。对行政过程的适当关注开始导致了管制或者规制研究的兴起。许多人开始各自关注公共行政中的某一个方面。这大大增强了行政法的现实活力，让行政法变得不那么虚无缥缈，而显得鲜活起来。

二、各国行政法近年的发展

中国行政法的这些新气象有自身因素，但更多的是受到来自世界范围内行政法一些重大发展的影响，因此，很有必要对行政法制发达国家行政法发展中一些重要的动向加以关注。

(一) 美国行政法

在美国，行政不再仅仅是传统的“传送带”，角色，而罗斯福时代的“专家模式”现在也存在着很多疑难。美国行政法发展的一个新趋势是：“行政法的功能不再是保障私人自主权，而是代之以提供一个政治过程，从而确保在行政程序中广大受影响的利益得到公平的代表。”也就是利益代表模式。行政自由裁量的泛滥，以及行政法传统模式在控制自由裁量行为上的软弱与失利，是行政法利益代表模式兴起的重要原。利益代表原则被视为一种解决具体行政正义问题的技术之一[’ [。戴维斯认为美国行政法正进入发展的第四、第五阶段，人们把关注点集中到了非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公正性、效率性和效力问题；关注规章的制订过程的技术性和民主性的融合，特别是近年来一些管制机关为了宣布它们是新

政府管制部门的一员而过分依赖规章的制定程序。但内斯特认为美国已经经过了第五阶段，而进入第六阶段，即是对现代管制政府的随处可见的管制现象的反应[2]。

(二) 英国行政法

在整个20世纪，英国都否认存在一个独特的行政法体系。但是，近年来，法院在公法事务和私法事务之间从概念上作出了明确的区分。许多欧洲法律都建立在承认公法与私法之分的基础上。不过，有观点认为，公法迄今仍然躲在私法的夹缝中生存，公法应当表述出自己独特的法律科学基础。

英国行政法领域存在着两种风格。一种风格是规范主义。规范主义风格的根源在于分权理想以及使政府服从法律的必要性的信念。另一种风格是功能主义。它将法律视为政府机器的组成部分，体现着一种进化式变迁的理想。能动的国家往往被视为对不断增长的社会道德化的一种表达。

(三) 法国行政法

三、中国行政法的重构

近年来，行政法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也深刻影响了中国行政法的发展。我们必须把这些发展成果纳入到我们的行政法框架之中。行政法由于它如迷宫一般的复杂性，当前无法制定出一部行政法法典。但在理论上，我们可以有法典式的框架思维，让它显得相对地清晰起来。本文把中国行政法的传统结构划入总则部分，新的发展划入分则部分。

(一) 主流传统上的结构(总则部分)

1. 行政法的初步宏观阐释——动态的平衡而非机械的排序

我国行政法的基本理论经历了“管理论——控权论——平衡

论”这么个发展过程。

罗豪才先生的平衡论试图以一种平衡来结束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在水一方”， 的分离. 推动行政过程从权威型行政到服务型行政[7]。但这种平衡是我们难以以一种统一的标准说清楚. 所以也就有了理论的纷争与现实的质疑。但解决问题的最终途径只能是基本的共识。现代行政法不对自由与秩序在总体上作简中一机械的直观排序. 而是在许许多多的个案中. 行政法灵活的达到了一种动态的平衡。案例与潜规则的研究就很重要。

2. 行政法的中观阐释——合法合理原则下的人文精神

行政法的中观层而在于行政法的原则。行政合法性原则也可以归结为行政法治原则。可以包括二个原理：法律的保留，法律的优先，司法审查[8]。行政法最重要的努力是把行政尽可能地置于法治之下，以警惕行政权的过分强大，保护相对人的权益，注重以人为本。行政法的第二个基本原则是行政合理性原则。它要求行政机关在自由裁量作出行政决策的时候，至少是谨慎的。

3行政法的微观阐释——追求完备而不封闭的具体制度系统

行政法具体的制度在微观上更进一步的实现着行政法的追求，即尊重行政效率的同时，最大可能的保护相对人的权益，也实现着社会秩序的要求。目前具体制度的框架为：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具体行政行为法，行政救济法。现在我国相关的行政立法发展很快，但相关的立法实效值得检讨。仅仅靠一部立法就解决某个领域所有问题的思路也值得商榷。

(二) 中国行政法新的突破(分则部分)

1. 分则的内容

分则部分讨论的是公共服务主要部门的具体行政法问题。比如水资源的利用，电力系统，铁路系统等公用事业的行政法的贯彻、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法的规制等等。在这些具体的领域，传统上虽有涉及但不够深入，部门之间的特性彭显不够。现在，在具体的研究路径上，我们开始更好切入行政过程，传统隔岸观火的行政法考察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当前行政发展的需要。

2. 具体的研究方法

3思维范式的改变

对具体部门的研究以现实主义为导向，表现出一种更加务实的态度，行政法学人要求对中国行政法治的进一步发展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而传统的行政立法在现实中经常受到各种形式的规避的情况，如行政许可法施行后，以内部审批规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法施行后，以收费规避处罚等。所以以中一纯的不断立法是无法有效解决现有问题的，而目前对行政法律实效的考察彭显了它的极度重要性。在这个具体的考察中，那些原则上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有实际效力的行为规则，即“软法”也被纳入了我们考察的视野。

参考文献：

[1][美] 理查德·b斯图尔特. 美国行政法的重构[m].北京：商务印书馆，

[2][美] 肯尼思·f沃伦. 政治体制中的行政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4][英] 卡罗尔·哈洛 i.查德·罗林斯. 法律与行政[m].杨伟东，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5][法] 莱昂·狄骥. 公法的变迁[m].郑戈，译. 辽海出版社

倦风文艺出版社，

[6]王名扬. 法国行政法[m].北京：中国政法人学出版社， .

[7]罗豪才. 行政法的核心与理论模式[j].法学， 2002(8).

全过程人民民主论文篇五

温暖、理解和民主式的教养方式第一个特点是晓之以理。父母对子女不是压服而是说服，是摆事实讲道理来让孩子懂得做人的道理，不是强迫命令。是通过说理让孩子自觉自愿地去做，通过讲道理让孩子把父母的看法想法变成自己的看法想法。对孩子的缺点不夸张，不是道听途说而是用事实来批评孩子，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不是像有的家长把孩子说得一无是处，如“你从来就不好好学习”，“你整天就知道看电视”等等。其实这些都不符合实际情况。孩子是有时候好好学习，有时候看看电视，你说他从来不好好学习，整天看电视，他能服气吗？因为不符合事实，孩子心里自然有看法。晓之以理就能使孩子接受父母的指点，改正自己的不足、缺点。

温暖、理解和民主式的教养方式运用晓之以理的原则，去教育孩子，向他们讲道理，讲得合情合理，使孩子心悦诚服地接受。他们不是口头说教，不是一般公式化地对孩子讲要好好好学习，要听老师的话，而是根据孩子学习与生活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去讲道理，去指引孩子前进。

他们在教育孩子过程中绝不以势压人，孩子一时想不通允许孩子有个认识过程，绝不操之过急，强行让孩子接受。即使孩子缺点改正后再犯，也是讲道理，加深孩子的认识，绝不简单斥责：“怎么又犯了？”

温暖、理解和民主式的教养方式的第二个特点是动之以情。父母与子女的血缘关系决定了父母与子女的亲情，父母对子

女的感情是最真挚、最无私的。

采用温暖、理解和民主式的教养方式的父母，他们跟孩子之间建立了亲切温暖的感情关系。父母的话，父母的言行对子女充满了爱，充满了关心。孩子看一眼父母的眼神就能感受到父母的温暖，感情上亲昵，有温暖感、亲切感、安全感。在温暖、理解和民主式的方式下教养的孩子，不是畏惧父母，而是亲近父母，与父母无话不说。父母的话他们听得进，父母的话很容易引起他们感情上的共鸣，激发他们的感情。这样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就能达到情理相容。达理必先通情，通情才能达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结合起来会收到明显的家教效果。

温暖、理解和民主式的教养方式的第三个特点是尊重孩子的人格。

我们不少家长有这样的传统观念：孩子是我的，我自己管；孩子是我的，他应该听我的话；孩子是我的，就应该按照我的意见办。这实际上是一种不平等的不尊重孩子人格的人际关系。在这种家教观念的作用下，父母对子女说话的口气往往是命令式的，缺乏民主。

温暖、理解和民主式的教养方式使父母与子女在人格上是平等的。因为孩子还小，父母有责任指导他、教育他。孩子在家里有平等的发言权，也有给父母提意见的权利。由于家长尊重了孩子的人格，从而提高了孩子的自尊心，提高了孩子的成就感。

温暖、理解和民主式的教养方式第四个特点就是家庭民主。由于尊重孩子人格，人人平等，家庭充满了民主的气氛，大家是友好协商而不是父母独断独行，专横跋扈。

温暖、理解和民主式的教养方式的第五个特点是父母主动引导孩子。

温暖、理解和民主式的教养方式不是父母让孩子放任自流，孩子想干什么干什么，想怎么做怎么做，而是根据孩子的心理特点和生理特点，根据孩子的生活、行为的实际情况提出适当的要求，循循善诱，以理服人，关心孩子，支持孩子，引导孩子。

全过程人民民主论文篇六

第一，以“以生为本”为切入口，全面更新管理理念，切实将学生管理工作从管理转移到服务上来。这就要求高校管理者彻底改变以往单一的严格规范思想，在制定管理办法和实施条例时，逐步以调查问卷或者校园访谈的形式，全面采集学生现实需求，并通过部分学生参会的形式形成规范文字。与此同时，高校领导者还必须引导科任教师在日常教学中明示学生主体地位，“参管议管”等合法权益，借以全面获得学生的依赖，激发他们诉求表达和献谋献策的热情。就大学生而言，则应当自觉明晰自身主体地位，通晓作为服务主体的利益诉求等话语权，并加以充分行使。

第二，以“自主管理”为目标导向，进行适度放权，彻底改变管理混乱和被动管理的局面。一方面，大学生作为成年人，对自身和外界事物的看法已相对成熟，行为思想已相对独立，对强制性的硬性管理和被动教育非常反感，渴望主动参与；另一方面，大学生作为学习的主体，虽然各方面素质还有待完善，但不同的个体的提升需求有所差异，高校领导、科任教师和辅导员们不可能面面俱到，也不可能制定出能解决所有问题的“万全之策”。最后，作为同龄人，大学生偏好同类群体的榜样力量和示范。因此高校领导者、科任教师和辅导员在推进学生管理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大学生意向诉求，采取民主选举的方式，推选出优秀的学生代表深度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并将管理权限适当向他们倾斜。值得注意的是，在放权的同时，高校领导者、科任教师和辅导员应当引导学生代表们明晰自身权责，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充分践行“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的工作原则，并以开展丰富的校园

文艺活动、辩论大赛、演讲比赛、寝室联谊、党员拓展等活动，加强与大学生间的联系与沟通，尽可能以榜样和示范的力量引导其他大学生进行有效的自我管理。

第三，革新高校学生工作管理标准，建立以高校学生管理和服 务是否满足学生合理需要，学生能否在高校服务中获得个性及能力充分发展机会为标准的 质量评估体系。这就要求高校领导全面消除以往以学习成绩为标准的单一评价和考核体系，加入并提高沟通能力、协调能力、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社交能力等标准的比率，并在每个学期末以教师评价、学生参评、学生代表自评三者相结合的方式给予评分，以此作为工作考核和换届选举的参考标准。

第四，以网络平台搭建为契机，全面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学生工作管理保障机制。这就要求高校领导、辅导员首先要角色到位，如大力倡导年级辅导员制与班级管理相结合，引导学生代表全面理顺学生管理系统内部各个部门、各个层次、各个岗位的 职责以及权限关系，并建立健全责任制。其次，全力开辟学生工作管理专栏，及时发放管理工作新闻和决策，并设立社区论坛供大学生督促检查和表达诉求。再次，强化学生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管理工作培训、交流会和讨论会，切实打造一支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精、作风行为正的学生管理工作队伍，促使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专业化、科学化、制度化和人性化。

综上所述，新形势下我国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民主化任重道远，需要高校领导者、辅导员、科任教师、学生主体共同树立“以生为本”的管理理念、切实适度放权、深化“自我管理”、革新考核标准、搭建网络平台、建设管理人才队伍，才能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参考文献

[1]漆小平.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m]. 中山大学出版社, .

[2]卢建国. 高校学生民主管理引入听证制度的实践探索[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 (1).

[3]姜恒, 杨绍安. 浅析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新理[j]. 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9).

[4]黄崑. 20世纪西方教育管理理论的发展——人本主义教育管理理论[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1).